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徐圓婷
電話：03-3520000#405
傳真：03-3118415
電子信箱：100573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50037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992852_376436700A_1150037939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武新東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H121***947），未繳納占用本區第二十公墓部分土地使用補償金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處理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4:15:06

民政處 115/10/16
1150146868